

張貼於求職者和雇員容易看到的地方。

三藩市縣



市長李孟賢

求職者和雇員通告

三藩市公平機會條例

(適用於本市承包商和分包商)

2014年8月13日起，《公平機會條例》(《三藩市行政法例》第12T章)要求本市承包商和分包商做出招聘和雇用決定時嚴格遵守使用被捕和犯罪記錄相關的規定。本條例適用於將來或目前與三藩市縣有合約或租約的承包商和分包商和申請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工作的求職者和雇員。

某些事項受到禁止。本市承包商或分包商任何時候不得問及、要求披露或者考慮求職者或雇員相關的以下事項：(1) 未導致定罪的逮捕(仍在進行刑事調查或審理的除外)；(2) 參與判決程序轉移或延期；(3) 被刪除或宣告無效的有罪判決；(4) 青少年司法系統的決定；(5) 7年前的有罪判決；以及(6) 重罪/輕罪以外的犯罪行為。

本市承包商或分包商在招聘過程開始時，不得問及個人的定罪史或未定罪的逮捕。這包括透過職位申請表、非正式談話或其他方式的詢問。

不受禁止事項在聘用過程中必須遵守的規定。僅可在進行現場面試或者提供有條件雇用之後，才准許本市承包商或分包商問及個人的定罪史(受到禁止的事項除外)和未定罪的逮捕。做出雇用決定時僅可考慮與個人從事該工作的能力直接相關的有罪判決和未定罪的逮捕。

本市承包商或分包商根據定罪史或未定罪的逮捕採取不/拒絕聘用、解雇或不晉升個人之前，它必須給予此人機會提交證據表明該資訊不準確、此人已改過自新或者其他減輕因素。此人有七天時間做出回應，在此期間承包商或分包商必須合理延遲時間並重新考慮該不聘用決定。承包商或分包商必須通知此人任何最終的決定。

優先適用。如果聯邦或州法律規定的犯罪記錄要求與《公平機會條例》的要求互相衝突，則將適用聯邦或州法律。

禁止報復。本市承包商或分包商不得因求職者或雇員行使條例規定的權利或者配合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OLSE)，而對求職者或雇員採取報復行動。

如果您需要更多資訊或者想要舉報您認為違反本條例的雇主，請撥打 415-554-5192 或者發送電子郵件到 FCE@sfgov.org 聯繫 OLSE。

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